

陕西师范大学 2016 年运动训练专业招生简章

陕西师范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国家教师教育“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学校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建有长安、雁塔两个校区。长安校区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20 号，雁塔校区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99 号。为提高大学生运动竞技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才，现面向全国招收品学兼优、特长突出的运动员进入我校运动训练本科专业学习。毕业时颁发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证书，达到规定标准的毕业生颁发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学士学位证书。

运动训练专业培养具有竞技运动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专项运动训练的基本能力，能从事运动训练教学、训练、科研、管理等方面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一、报考条件

1. 考生必须符合生源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2016 年高考报名条件，并且已经参加生源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2016 年高考报名。

2. 考生必须是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依据所获运动等级项目报考我校相应的招生项目，不能跨项报考。考生所报考项目须符合我校报名资格要求（见附件 1）。

3. 如生源地省级招办组织运动训练专业统一测试，考生须测试合格。

4. 身体健康、无伤病。

注：考生运动技术等级以国家体育总局官方网站“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网址：<http://jsdj.sport.gov.cn/>）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布的数据信息为准。

二、招生计划

计划招生 45 人，其中一级运动员（含）以上不少于 7 人，各项目拟招生人数及报名资格见下表：

项 目	招生计划	报名资格
田径（径赛）	0~7 人	须达到我校报名标准，见附表 1
田径（田赛）	0~10 人	
举重、柔道、摔跤、 跆拳道、艺术体操	0~5 人	健将级运动员（含）以上
游泳	0~5 人	一级运动员（含）以上
排球（男子）	0~6 人	二级运动员（含）以上
乒乓球	0~4 人	
网球	0~4 人	
围棋	0~4 人	男子：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 女子：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

三、报名办法

1. 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16 年 3 月 1 日 12:00—2016 年 3 月 15 日 12:00。考生须登陆中国运动员文化教育网 <http://www.ydyeducation.com> 【体育招生信息】中“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系统”进行考试报名；考生网上报名确认结束后，请及时查看审核结果。审核通过者打印考试报名表，未审核通过者，及时修正报名信息或联系报考其他院校。未进行网上报名者不予补报，现场确认不予受理。

报考田径项目的考生，若等级证成绩未达到我校报名标准，需提供成绩证明，在网上报名确认结束后及时传真我校招生办公室。传真电话：029-85310188。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因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原因（含 2009 年 7 月 1 日前的证书）无法正常报名的考生，须填写报名申请（附表 2），并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寄交给我校招生办公室。

2. 现场确认

时间：2016 年 4 月 18 日

地点：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校务楼招生办公室（一层 114 房间）

考生持系统打印的报名表、本人二代身份证、成绩证明和高考体检合格证明等原件，进行现场确认并领取专项考试准考证、查看专项考试安排。

四、考试安排

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文化课命题印制，各省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文化课考试组织实施，湖北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试卷评阅和成绩公布。我校负责专项考试组织实施及录取工作。

1. 文化课考试

时 间	上午 9:00—10:30	下午 14:00—15:30
4 月 23 日（六）	语 文	数 学
4 月 24 日（日）	政 治	英 语

考生须于 4 月 15 日—4 月 23 日登陆中国运动员文化教育网打印文化课考试准考证，依据准考证上的考点安排参加考试，5 月 16 日 12:00 后登录中国运动员文化教育网查询文化考试成绩。

2. 专项考试

围棋项目专项考试由体育总局科教司组织全国统考，考试时间、地点及安排以体育总局科教司通知为准。

其他项目考试时间及安排：现场确认时公布。

考试内容：专项技术。执行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体育专项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2016 版）》。

考试地点：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

五、录取办法

德智体全面考核，宁缺毋滥。在体检合格的基础上，专项技术现场测试达报名标准为合格，文化课考试成绩达到我校录取控制分数线，（总分不低于 180 分，一级运动员降低 30 分，运动健将级运动员降低 50 分），合格考生分项目按照文化成

绩和体育成绩 3:7 比例综合的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录取。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第一志愿未录满时录取第二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

六、组织领导与监督机制

1. 学校本科招生领导小组负责确定运动训练专业招生实施方案，下设运动训练专业招生工作组和专家组，负责具体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

2. 运动训练招生工作的全过程严格按照《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招生阳光工程实施方案》进行，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实施监督，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考试期间设立仲裁组。招生监督举报电话：029-85310302。

3. 考生应本着诚信原则参加报名考试，如有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入学资格的，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4. 其他违规行为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9—85310330 传真号码：029—85310188

E-mail:jwzb@snnu.edu.cn 本科招生信息网：<http://zsb.snnu.edu.cn>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我校 2016 年本科生招生章程和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教育部学生司印发的《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

本简章最终解释权归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招生办公室所有。若教育部及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整招生政策，以新规定为准。

附表 1:

陕西师范大学 2016 年运动训练专业招生田径报名标准

(径赛成绩单位: 分:秒.毫秒; 田赛成绩单位: 米)

女子项目	女子标准	男子项目	男子标准
100 米	12.60	100 米	10.90
200 米	26.80	200 米	22.50
400 米	1:01.00	400 米	51.00
800 米	2:20.00	800 米	2:00.00
1500 米	4:50.00	1500 米	4:06.00
3000 米	11:00.00	5000 米	16:00.00
5000 米竞走	24:55.00	10000 米竞走	44:00.00
100 米栏	15.50	110 米栏	16.00
400 米栏	1:08.00	400 米栏	57.00
跳高	1.56	跳高	1.90
撑杆跳高	3.00	撑杆跳高	4.00
跳远	5.20	跳远	6.80
三级跳远	11.40	三级跳远	14.50
铅球	12.50	铅球	13.00
铁饼	39.00	铁饼	38.00
标枪	40.00	标枪	55.00
链球	53.00	链球	57.00
七项全能	3600 分	十项全能	5000 分

附表 2:

报名申请表

申 请 考 生 填 写	无法报名 原因			
	基本信息			
	姓 名		高考报名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联系电话 2	
	运动等级			
	证书项目		证书等级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健将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编号		比赛名称	
	审批单位		审批日期	
	考生签字确认:		申请递交日期:	
学 校 填 写	申请学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接受考生申请日期			